

崇拜與聖樂

第七章：曠野活泉

林信遠教師

(3) 顯現期

誦讀聖言的益處

以斯拉文士曾在會眾面前宣讀耶和華的律法書，他稱頌神，表明神話語的中心地位。以色列民聽到就舉手應聲阿們，並俯伏敬拜。宣讀律法書是嚴肅且重要的集體性大會，其中包含了神對以色列民的教導、誡命等諸多內容，通過宣讀，他們能夠知曉如何敬拜神、如何在生活中遵循神的旨意(尼八1-6)。

耶穌在拿撒勒的會堂念了先知以賽亞的書：“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祂用膏膏我，……宣告神悅納人的禧年。”然後祂說“你們聽見的這段經文，今天已經應驗了”。這是一個關鍵的啓示，表明神的話語通過耶穌基督得到了最終的實現，祂呼召那些貧窮、被擄、失明和受壓迫的人來到跟前，領受祂拯救的福音(路四14-21)。

耶穌基督的教導是教會生活的根基，教會肢體的合一以及恩賜的運用都是基於對神話語的理解和遵行。保羅也教導信徒應當辨別和挖掘自己的恩賜，學會尊重和欣賞其他信徒的恩賜，促進教會的合一與和諧(林前十二12-31a)。

神的話——全備，能甦醒人心；確定，能使愚人有智慧。通過誦讀神的話語，人的生命能夠得到更新，獲得智慧；使人喜樂，心眼明亮。無論我們在生活中遭遇何種困境，神的話就像一盞明燈，提供指引和方向；就如同太陽一樣照亮人的生命，其價值無可比擬，是比金子可羨慕的寶藏(詩十九7-10)。